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补充通知和会议资料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施华先生视频参会，何亚刚先生、宋洪军先生、张忠民女士、张路先生、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现场参会），李岩先生委托何亚刚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共确认减值损失 35,107.17 万元。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执行委员会设置分支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置分支机构事宜，包括：

1、根据证券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的新设、撤销、合并、变更等事项；

2、负责办理设置分支机构的具体事宜；

3、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报告》

《2024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与网络安全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下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预计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施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合规有效，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如下：

- 1、2025 年公司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净资产的 70%；
- 2、2025 年度公司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产的 400%；
- 3、授权执行委员会并同意执行委员会授权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业务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